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IANRUI GROUP CE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2)

**(I) 須予披露交易 —
視作出售於該等目標公司的股權；
及
(II) 須予披露交易 —
授出購回於該等目標公司股權的權利**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與投資者訂立該等注資協議，據此，投資者有條件同意向該等目標公司注入總額為人民幣2,000,000,000元的資金。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與投資者訂立該等股份購回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按相等於相關注資額的金額購回相關股權。

上市規則的涵義

(1) 該等注資協議

由於該等注資協議乃由本集團與同一方訂立，根據該等注資協議擬進行的各項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合併計算。

於完成注資後，本集團於該等目標公司所持有的股權將遭攤薄。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注資構成視作出售本集團於該等目標公司的股權。

由於有關注資的適用百分比率按合併基準計算高於5%且所有有關比率均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該等注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2) 該等股份購回協議

由於該等股份購回協議乃由本集團與同一方訂立，該等股份購回協議擬進行的各項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合併計算。

由於有關投資者購回權利的適用百分比率按合併基準計算高於5%且所有有關比率均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授出投資者購回權利(其行使與否並非由本公司酌情決定)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3) 控股股東質押股份

根據該等協議的條款，天瑞集團、控股股東或其附屬公司須為投資者的利益質押200,000,000股股份，作為本集團於該等協議項下須履行責任的抵押。截至本公告日期，該等質押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約6.81%。天瑞集團分別由李先生及李女士擁有70%及30%的股權。截至本公告日期，李先生及李女士合共擁有已發行股份約67.62%的權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自願性公告，內容有關與投資者的潛在交易，據此已建議投資者以注資方式投資於該等目標公司，總額為人民幣2,000,000,000元，惟須視乎本集團與投資者將訂立的明確協議的條款而定。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與投資者訂立該等注資協議，據此，投資者有條件同意向該等目標公司注入總額為人民幣2,000,000,000元的資金。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與投資者訂立該等股份購回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按相等於相關注資額的金額購回相關股權。

該等注資協議及該等股份購回協議的詳情載列於下文。

該等注資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與投資者訂立該等注資協議，據此，投資者有條件同意向該等目標公司注入總額為人民幣2,000,000,000元的資金。

該等注資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訂約方

- | | |
|----------------|------------|
| 第一份注資協議 | (1) 投資者 |
| | (2) 天瑞水泥 |
| | (3) 第一目標公司 |
| 第二份注資協議 | (1) 投資者 |
| | (2) 天瑞水泥 |
| | (3) 第二目標公司 |
| 第三份注資協議 | (1) 投資者 |
| | (2) 天瑞水泥 |
| | (3) 第三目標公司 |
| 第四份注資協議 | (1) 投資者 |
| | (2) 天瑞水泥 |
| | (3) 第四目標公司 |
| 第五份注資協議 | (1) 投資者 |
| | (2) 天瑞水泥 |
| | (3) 第五目標公司 |

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注資

(1) 第一份注資協議

截至本公告日期，第一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20,000,000元，而第一目標公司由天瑞水泥全資擁有。

根據第一份注資協議，投資者須向第一目標公司注入金額為人民幣600,000,000元的資金，其中人民幣236,381,300元將包括於第一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中，而餘下金額將包括於第一目標公司的資本公積中。

於完成上述注資後，第一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52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756,381,300元。投資者與天瑞水泥將分別於第一目標公司擁有31.25%及68.75%的股權。第一目標公司將仍然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且其財務業績將繼續與本公司的財務業績合併。

(2) 第二份注資協議

截至本公告日期，第二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50,000,000元，而第二目標公司由天瑞水泥全資擁有。

根據第二份注資協議，投資者須向第二目標公司注入金額為人民幣495,000,000元的資金，其中人民幣129,714,900元將包括於第二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中，而餘下金額將包括於第二目標公司的資本公積中。

於完成上述注資後，第二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35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479,714,900元。投資者與天瑞水泥將分別於第二目標公司擁有27.04%及72.96%的股權。第二目標公司將仍然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且其財務業績將繼續與本公司的財務業績合併。

(3) 第三份注資協議

截至本公告日期，第三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80,000,000元，而第三目標公司由天瑞水泥全資擁有。

根據第三份注資協議，投資者須向第三目標公司注入金額為人民幣405,000,000元的資金，其中人民幣188,305,700元將包括於第三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中，而餘下金額將包括於第三目標公司的資本公積中。

於完成上述注資後，第三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28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468,305,700元。投資者與天瑞水泥將分別於第三目標公司擁有40.21%及59.79%的股權。第三目標公司將仍然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且其財務業績將繼續與本公司的財務業績合併。

(4) 第四份注資協議

截至本公告日期，第四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40,000,000元，而第四目標公司由天瑞水泥全資擁有。

根據第四份注資協議，投資者須向第四目標公司注入金額為人民幣300,000,000元的資金，其中人民幣94,868,200元將包括於第四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中，而餘下金額將包括於第四目標公司的資本公積中。

於完成上述注資後，第四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24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334,868,200元。投資者與天瑞水泥將分別於第四目標公司擁有28.33%及71.67%的股權。第四目標公司將仍然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且其財務業績將繼續與本公司的財務業績合併。

(5) 第五份注資協議

截至本公告日期，第五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80,000,000元，而第五目標公司由天瑞水泥全資擁有。

根據第五份注資協議，投資者須向第五目標公司注入金額為人民幣200,000,000元的資金，其中人民幣72,136,200元將包括於第五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中，而餘下金額將包括於第五目標公司的資本公積中。

於完成上述注資後，第五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18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252,136,200元。投資者與天瑞水泥將分別於第五目標公司擁有28.61%及71.39%的股權。第五目標公司將仍然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且其財務業績將繼續與本公司的財務業績合併。

下表概列投資者將向該等目標公司各自注資的金額及投資者與天瑞水泥於注資完成後於該等目標公司各自持有的股權百分比：

	第一份注資協議	第二份注資協議	第三份注資協議	第四份注資協議	第五份注資協議
注資額	人民幣600,000,000元	人民幣495,000,000元	人民幣405,000,000元	人民幣300,000,000元	人民幣200,000,000元
於注資後在相關目標公司持有的股權百分比	投資者：31.25% 天瑞水泥：68.75%	投資者：27.04% 天瑞水泥：72.96%	投資者：40.21% 天瑞水泥：59.79%	投資者：28.33% 天瑞水泥：71.67%	投資者：28.61% 天瑞水泥：71.39%

投資者注資的條件：

投資者根據相關注資協議進行的注資須遵守下列條件：

- (a) 李先生、李女士、天瑞集團、天瑞水泥及相關目標公司與投資者已簽訂所有交易文件；
- (b) 相關目標公司已於中國建設銀行指定分行開設資金託管戶口，且已簽立資金託管協議；
- (c) 投資者已就注資取得須取得的內部及外部批准及授權；及
- (d) 李先生、李女士、天瑞集團、天瑞水泥及相關目標公司已就注資取得須取得的內部及外部批准及授權，以及該等批准文件的副本已交付予投資者。

支付注資額：

投資者須於所有付款條件獲達成後，按照相關注資協議的條款，將資金注入相關目標公司的資金託管戶口。

注資額的基準：

注資額乃由該等注資協議的訂約方於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相關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經評估的資產淨值而釐定。

董事會組成：

於該等注資協議完成後，各目標公司的董事會將由三名董事組成，其中兩名董事將由天瑞水泥委任，而另一名將由投資者委任。相關目標公司董事會的主席將由該目標公司董事會在天瑞水泥提名的董事之間選出。

盈利分派：

投資者於盈利分派享有優先權，直至盈利分派的實際金額達到相關注資額的9%。倘於上述分派後仍有任何盈利額，則天瑞水泥可收取盈利分派，直至盈利分派的實際金額達到天瑞水泥注資額的9%。倘於上述分派後仍有任何盈利額，該等目標公司的股東有權按照彼等的股權百分比比例收取該等餘下盈利。

天瑞集團已為投資者的利益訂立該等補償協議，倘向投資者作出的盈利分派少於相關注資額的9%，則保證支付差額。

抵押：

本集團須促使：

- (a) 於該等注資協議日期的30個營業日內，完成該等注資協議所載若干開採權的質押註冊；及
- (b) 於該等注資協議日期的60個營業日內，完成山水水泥股份或本公司股份的質押註冊。

注資的財務影響

概無因注資產生預期收益或虧損。

於完成注資後，該等目標公司將仍然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且彼等的財務業績將繼續與本公司的財務業績合併。

擬定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相關注資協議的條款，注資額將用於償還相關目標公司所欠的貸款。

該等股份購回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與投資者訂立該等股份購回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按相等於相關注資額的金額購回相關股權。

該等股份購回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訂約方

- | | |
|------------------|------------|
| 第一份股份購回協議 | (1) 投資者 |
| | (2) 天瑞水泥 |
| | (3) 第一目標公司 |
| 第二份股份購回協議 | (1) 投資者 |
| | (2) 天瑞水泥 |
| | (3) 第二目標公司 |
| 第三份股份購回協議 | (1) 投資者 |
| | (2) 天瑞水泥 |
| | (3) 第三目標公司 |
| 第四份股份購回協議 | (1) 投資者 |
| | (2) 天瑞水泥 |
| | (3) 第四目標公司 |

- 第五份股份購回協議**
- (1) 投資者
 - (2) 天瑞水泥
 - (3) 第五目標公司

投資期末的購回

除非訂約方之間另有協議，否則天瑞水泥須於下文所載相關投資期屆滿日期後的5個營業日內購回相關股權：

	於第一目標 公司的股權	於第二目標 公司的股權	於第三目標 公司的股權	於第四目標 公司的股權	於第五目標 公司的股權
投資期的屆滿日期：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天瑞水泥提早購回的權利

天瑞水泥可以給予3個月的事先通知，申請提早購回相關股權，而有關申請須獲投資者批准。

投資者要求天瑞水泥提早購回的權利

於發生相關股份購回協議所載的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後，投資者可要求天瑞水泥提早購回相關股權：

- (a) 相關目標公司連續兩年未能達到業務表現保證；
- (b) 相關目標公司於任何年度產生虧損；
- (c) 在並無合理原因的情況下，相關目標公司的資產負債比率於逾十二個月的期間超出指定百分比；及
- (d) 本集團未能根據該等協議的條款促成盈利分派或支付補償，且有關付款於投資者給予書面通知後的30日內尚未完成。

於發生相關股份購回協議所載的事件後，天瑞水泥須於天瑞水泥收到投資者通知後的5個營業日內支付購回價及其他應付款項。

購回價

購回價須為注資額。

補償

倘投資期內的年化投資回報低於10.39%，天瑞水泥須於支付購回價前支付差額。於最近完整會計期末至投資者退出日期期間，投資回報須為12%。倘天瑞集團已根據相關補償協議支付差額，則有關金額將於天瑞水泥應付款項中扣除。

業務表現保證

根據股份購回協議，天瑞水泥及該等目標公司承諾，該等目標公司股權的回報由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五年內(就第一目標公司及第二目標公司而言)或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二年四年內(就其他該等目標公司而言)將不低於若干水平。

抵押

天瑞水泥於該等股份購回協議項下的責任由以下各項抵押：

- (a) 就第一份股份購回協議而言，即天瑞集團所持70,000,000股股份的股份質押；
- (b) 就第二份股份購回協議而言，即天瑞集團所持60,000,000股股份的股份質押；
- (c) 就第三份股份購回協議而言，即天瑞集團所持50,000,000股股份的股份質押；
- (d) 就第四份股份購回協議而言，即天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所持山水水泥100,000,000股股份的股份質押；
- (e) 就第五份股份購回協議而言，即天瑞集團所持20,000,000股股份的股份質押；
- (f) 就所有該等股份購回協議而言，即李先生及李女士的個人擔保；及
- (g) 就所有該等股份購回協議而言，即該等目標公司及/或天瑞集團及/或天瑞水泥所持若干開採權的質押。

未能遵守該等股份購回協議項下的責任

倘天瑞水泥於超逾30日的期間未能履行購回或付款責任，投資者可轉讓相關股權予第三方。倘銷售予該第三方產生的銷售所得款項低於投資者根據該等股份購回協議將收取的金額，天瑞水泥將補償該不足之數。投資者亦可強制執行抵押及擔保項下的權利。

有關該等目標公司的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該等目標公司各自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天瑞水泥的直接全資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該等目標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水泥及熟料。

(1) 第一目標公司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第一目標公司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
除稅前純利	242,291,000	108,918,000
除稅後純利	180,069,000	81,689,000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第一目標公司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371,985,000元。

(2) 第二目標公司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第二目標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
除稅前純利	86,394,000	6,318,000
除稅後純利	64,479,000	4,738,000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第二目標公司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257,015,000元。

(3) 第三目標公司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第三目標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
除稅前純利	68,909,000	71,853,000
除稅後純利	51,682,000	53,791,000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第三目標公司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612,314,000元。

(4) 第四目標公司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第四目標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
除稅前純利	124,734,000	33,931,000
除稅後純利	92,959,000	25,488,000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第四目標公司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649,151,000元。

(5) 第五目標公司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第五目標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
除稅前純利	145,831,000	74,942,000
除稅後純利	107,972,000	55,431,000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第五目標公司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456,034,000元。

有關投資者的資料

投資者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範圍為開展債轉股投資業務及配套支持業務；依法依規面向合格社會投資者募集資金用於實施債轉股；發行金融債券，專項用於債轉股以及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的其他業務。投資者為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有關天瑞水泥的資料

天瑞水泥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以及製作及銷售水泥及熟料。

進行該等協議的原因及裨益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水泥及熟料。

董事認為，該等協議項下預計進行的交易將加強本集團的財務資源及提高本集團的業務增長。

經考慮上述各項，董事會認為，該等協議各自的條款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1) 該等注資協議

由於該等注資協議乃由本集團與同一方訂立，根據該等注資協議擬進行的各項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合併計算。

於完成注資後，本集團於該等目標公司所持有的股權將遭攤薄。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注資構成視作出售本集團於該等目標公司的股權。

由於有關注資的適用百分比率按合併基準計算高於5%且所有有關比率均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該等注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2) 該等股份購回協議

由於該等股份購回協議乃由本集團與同一方訂立，該等股份購回協議擬進行的各項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合併計算。

由於有關投資者購回權利的適用百分比率按合併基準計算高於5%且所有有關比率均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授出投資者購回權利(其行使與否並非由本公司酌情決定)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3) 控股股東質押股份

根據該等協議的條款，天瑞集團、控股股東或其附屬公司須為投資者的利益質押200,000,000股股份，作為本集團於該等協議項下須履行責任的抵押。截至本公告日期，該等質押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約6.81%。天瑞集團分別由李先生及李女士擁有70%及30%的股權。截至本公告日期，李先生及李女士合共擁有已發行股份約67.62%的權益。

釋義

於本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等協議」	指	該等注資協議及該等股份購回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注資」	指	根據該等注資協議投資者擬進行的注資
「該等注資協議」	指	第一份注資協議、第二份注資協議、第三份注資協議、第四份注資協議及第五份注資協議
「本公司」	指	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252)
「該等補償協議」	指	投資者與天瑞集團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該等投資回報差額補償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	指	目標公司於注資完成後將由投資者收購的股權
「第五份注資協議」	指	投資者、天瑞水泥及第五目標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注資協議
「第五份股份購回協議」	指	投資者、天瑞水泥及第五目標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股份購回協議
「第五目標公司」	指	天瑞集團汝州水泥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為天瑞水泥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第一份注資協議」	指	投資者、天瑞水泥及第一目標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注資協議
「第一份股份購回協議」	指	投資者、天瑞水泥及第一目標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股份購回協議
「第一目標公司」	指	天瑞集團鄭州水泥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為天瑞水泥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第四份注資協議」	指	投資者、天瑞水泥及第四目標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注資協議
「第四份股份購回協議」	指	投資者、天瑞水泥及第四目標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股份購回協議
「第四目標公司」	指	衛輝市天瑞水泥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為天瑞水泥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注資額」	指	將由投資者注入該等目標公司的金額
「投資者」	指	建信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投資者購回權利」	指	投資者根據該等股份購回協議的條款要求天瑞水泥自投資者購回相關股權的權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李先生」	指	李留法先生，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李女士」	指	李鳳變女士，李先生的配偶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第二份注資協議」	指	投資者、天瑞水泥及第二目標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注資協議
「第二份股份購回協議」	指	投資者、天瑞水泥及第二目標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股份購回協議
「第二目標公司」	指	大連天瑞水泥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為天瑞水泥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山水水泥」	指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91)
「該等股份購回協議」	指	第一份股份購回協議、第二份股份購回協議、第三份股份購回協議、第四份股份購回協議及第五份股份購回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等目標公司」	指	第一目標公司、第二目標公司、第三目標公司、第四目標公司及第五目標公司
「第三份注資協議」	指	投資者、天瑞水泥及第三目標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注資協議
「第三份股份購回協議」	指	投資者、天瑞水泥及第三目標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股份購回協議
「第三目標公司」	指	天瑞集團光山水泥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為天瑞水泥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天瑞水泥」	指	天瑞水泥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天瑞集團」	指	天瑞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別由李先生及李女士擁有70%及30%的股權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
主席
李留法

中國，河南省，汝州市，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李留法先生；執行董事，李鳳變女士、丁基峰先生、徐武學先生及李江銘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孔祥忠先生、王平先生及杜曉堂先生。